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毛元龙

受委托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王欣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监察办法》、《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将苏州市行政区域内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权委托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协议如下：

## 一、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事项

(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开展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工作。

(二)负责对全市单位或个人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和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开展相关普法工作，对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三) 组织开展全市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执法检查。开展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抽查。

(四)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和生态环境执法跟踪监督工作。

(五) 组织开展与公安等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参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六)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等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执法检查，对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查处。

(七) 组织开展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工作，参与核与辐射事故调查及应急处置。

(八) 承担各类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投诉、信访中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九) 负责 12369 举报热线的受理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与 110、12345 联动工作。

(十) 开展机动车、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油气环境执法检查工作。

(十一) 执行《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完成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执法任务。

## 二、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权限

(一) 执法检查权。对受委托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执法检查。

(二) 调查取证权。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违法事实的调查、违法证据收集和固定等。

(三) 责令改正权。发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四) 行政处罚权。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制作、呈批、送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含按日连续处罚）告知书、决定书等处罚相关文书。

(五) 其他权力。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行政措施。

##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 委托单位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执法资格培

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 (二) 受委托单位

1、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年度执法情况报告和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四、委托期限

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委托期限内被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到2021年12月31日前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31日